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特向社会公布 2020 年度本机关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汇总区政府 28 个部门和 14 个街镇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而成。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温州·鹿城”政府网站（<http://www.lucheng.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可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温州市广场路 188 号鹿城区行政中心，电话：0577-56997923，电子邮箱：zfxgk@lucheng.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们按照上级有关要求，以政务公开“两化”工作为契机，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回应，规范推进依申

请工作，强化指导监督，进一步做细做实全区政务公开工作，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增强了政府工作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执行力、现代治理能力。

（一）主动公开方面

积极运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两微一端”等平台，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在鹿城门户网站首页显著位置链接中英文双语传播平台(WenzhouDaily)，及时向海外华人华侨推送鹿城各类政务公开、政务服务等信息，有力提升了政务公开影响力和覆盖面。今年在区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11000 余条，“鹿城发布”微信公众号发布 1900 余条、微博发布 1170 余条、抖音发布 330 余条，“掌上鹿城”APP 发布 14500 余条。

1. 围绕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用权公开。

一是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依法公开行政机关工作职能、机构设置等信息，对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单位三定方案，动态调整、及时公开各单位权责清单、服务清单。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主线，重点推进省定 41 个个人和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全流程“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公开，逐步推进新增 59 个便民利企“一件事”事项清单公开。



二是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公开发布机制，在政府网站开设“重大行政决策”栏目，实现区政府和各部门、街镇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公开发布。



三是强化政务信息动态管理。开展全区制定主体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性检查清理，全面摸清文件底数。严格落实“三统

一”规定，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分别开设区政府和部门规范性文件专栏统一公开发布。



四是深化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实现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2020年在浙江政务服务网鹿城站公开行政许可事项929项、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4853项，行政处罚事项5164项，以及11711项行政处罚结果公开。



五是深入融合“政务公开+政务服务”。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实现精准服务。在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各街镇便民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完成线下办件 19 万余件。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实现率 99.47%，掌上办实现率 99.14%。

2. 围绕“六稳”“六保”加强政策发布解读回应。在政府网站开设“政策文件”和“六稳”“六保”专题，及时发布规范性文件、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以及“六稳”“六保”方面的政策，并拓宽政策解读渠道和丰富解读形式。通过政府网站“政策解读”栏目、新闻媒体“政情直通车”栏目、新闻发布会等，以图文、图表、问答及原创动漫、短视频等通俗易懂、简洁明了的形式，由区长和各部门负责人带头进行政策解读，有效推动了政策的落地实施。持续开展“局长进人大代表联络站”“请你来协商”活动，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零距离听民声解民忧。全年组织 26 个部门主

要负责人在 14 个街镇开展局长进站活动，推动解决背街小巷道路提升、生活小区污水排放、企业安全生产等 92 个民生问题；开展“请你来协商”活动 36 场次，征集意见建议 334 条。



3. 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政务信息公开。针对疫情期间企业复工复产困境，及时制定“惠企 35 条”“稳经济 33 条”“复工复产人才保障”“减轻企业负担”“疫情防控保险”等一揽子惠企政策。编制优惠政策申报指南，将指南纳入全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确保惠企政策直通企业。在纸质媒体、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设置专栏及时发布相关政策解读，并发放惠企政策、产业政策汇编 10000 册，为企业复工复产解难赋能。借助“帮企云”等数字化平台，畅通服务渠道，帮助企业切实解决困难和问题。



4. 围绕突发事件应对加强公共卫生信息公开。通过各类信息发布渠道，及时准确发布疫情防控信息。并在政府网站开设“疫情防控”专题，让公众实时了解最新疫情动态和应对处置工作进展。主动公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公共卫生知识日常普及工作，开展防疫知识进社区、进礼堂等活动，提高公众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





工作动态

鹿城1月29日开展冬春季新冠肺...

- 疫情防控关键时期，请转发这7个倡议！ 01-29
- 春运春运首日！记者探访疫情防控下的客运中心春运情况 01-29
- 图说 | 新冠肺炎常态化防控下村卫生室人员接诊十须知 01-28

重要通告

更多>>

- 鹿城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通告（2021年第... 01-29
- 鹿城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通告（2021年第... 01-29
- 鹿城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通告（2021年第... 01-23
- 鹿城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通告（2021年第... 01-22
- 鹿城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通告（2021年第... 01-19
- 鹿城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通告（2021年第... 01-14
- 鹿城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通告（2021年第... 01-07

防疫知识

更多>>

- 疫情期间，家长看护儿童有哪些注意事项？ 02-08
- 新冠疫苗8个最新权威问答！ 12-30
- 元旦春节能否安全回老家过年吗？专家回应！ 12-22
- 元旦将至，做好个人防护绝不能松懈！ 12-22
- 【一图读懂】冬春季新冠肺炎防控健康防护指引——做好个人防护 12-22
- 《新冠肺炎常态化防控健康教育手册》发布！ 12-22
- 疫情防控常态化 | 去医院看病注意啥？ 09-17

防疫服务专区



浙江省健康码申领

国际健康码申领

发热门诊定点医院查询

新冠患者同行查询

核酸检测机构查询

在线咨询问诊

5. 围绕保障改善民生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两化”工作，严格梳理 26 个试点领域标准目录，形成鹿城区街两级 26 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清单 1.0 版，共确定公开事项 1391 项。在政府网站开设政务公开“两化”专题，结合标准目录，完善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新增养老服务、就业创业等领域栏目，实现标准目录和事项内容公开。



鹿城区全面推进 政务公开 标准化规范化专题

根据《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1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20号）等文件要求，大力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财政资金、公共资源配置、义务教育、生态环境等26个基层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为推进工作落实，集中展示信息，方便社会公众查阅，设立“鹿城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题。目前，26个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1.0版已编制完成，现向社会公布。

工作进展及政策发布	更多>>	国家部委标准指引	更多>>
• 鹿城开展全区政务公开工作专题培训	11-12	•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印发扶贫领域基层政务...	09-27
• 鹿城召开全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推...	08-14	•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	09-27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	06-23	•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税收管理领域基...	09-2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	04-17	•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药品监管领...	09-27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	12-27	•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	09-27

26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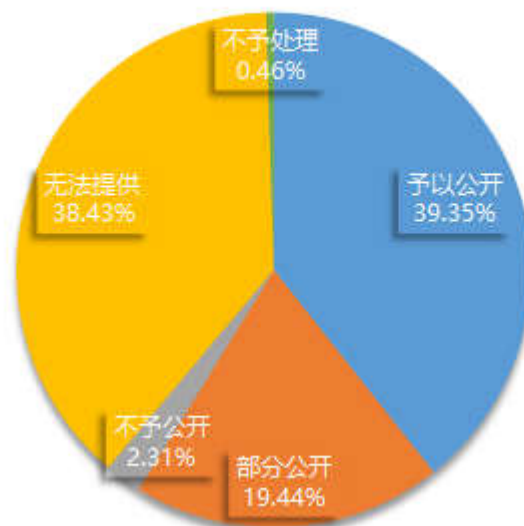
26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20-09-29
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20-09-29
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20-09-29
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含街镇级)	2020-09-29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含街镇级)	2020-09-29
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20-09-29
查看更多>>	

重点领域信息				
政府采购	环境保护	征地拆迁	重点项目	义务教育
养老服务	医疗卫生	食品安全	住房保障	扶贫工作
统计信息	专利补助	救灾工作	就业创业	文化体育
重大建设项目	社会救助福利	公共资源配置	公共资源交易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畅通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编制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图和答复模版，规范依申请公开受理、审查、处理和答复程序。建立依申请公开法制审查、会商制度，提高依申请公开案件的办理答复质量。2020年，我区共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件208件，办结216件（含上年结转15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7件。办结件中予以公开85件，部分公开42件，不予公开5件，无法提供83件，不予处理1件。全年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件23件，被纠正8件；诉讼件18件，被纠正2件。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规范网上信息发布审查机制，按照谁起草谁负责审查的原则，确定公开属性，从源头上确保公开实效，切实提升公开质量。落实网上信息管理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网站信息发布更新，避免出现错别字、错误链接、错误描述等情况。建立各单位责任人和分管领导工作联系群，实时沟通和指导，对存在问题第一时间进行整改。

（四）平台建设方面

打造以政府门户网站为主平台，政务新媒体、行政服务中心等协同发力的多渠道全媒体基层政务公开平台体系。

1.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积极发挥政府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撤销原来政府信息公开网，依托政府门户网站，统一规范设置公开专栏，集中发布区级政府及部门、街道公开指

南、目录、年报以及需要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优化查询检索功能，提升公众体验满意度。



2. 建设政务公开专区。在全区各部门和街镇，以及人员密集、受众面广的场所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询点。制定查阅点规范化建设《标准》，为群众提供咨询、查询、公开申请及意见投诉办理等服务。通过“8+X”措施，建成从部门到街镇再延伸至社区（村）等覆盖全区的“3+14+N”模式的规范化查阅点。以“最多跑一次”为引领，在政务服务大厅打造人性化、集成化、高效化政务公开专区。



3. 加强政务新媒体监管。对全区政务新媒体开展清理整合，对不符合运营规范、难以继续运营的账号予以整合注销。目前保留的46个政务新媒体全部纳入全省统一政务新媒体管理平台进行监管。

（五）监督保障方面

1. 加强组织领导。由常务副区长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并确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为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具体业务由政务公开科室负责，做好全区政务公开工作组织推进、协调指导、督查考核。要求各部门、街镇明确分管领导、主管科室，配齐配强工作人员。

2. 强化指导监督。通过钉钉、微信等工作群进行日常工作指导，同时深入基层单位开展政务公开工作调研。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每月对区政府网站各部门、街镇节点更新情况和主动公开内容情况进行检查，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监督和指导，并纳入绩效

评价体系，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连续 5 年接受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政务公开工作主动公开、解读回应、平台建设等指标进行社会评议。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政民互动栏目设置了“我要咨询”“我要投诉”“我要举报”“我要建议”“查询评价”“领导信箱”“意见征集”等互动性栏目，方便群众监督。

3. 加大培训力度。创新培训形式，强化政务公开队伍建设。一是开展“线上+线下”培训。在常规线下业务培训的基础上，创新开展通过钉钉视频直播方式，邀请政务公开专家为重点单位依申请公开具体业务负责人进行小班特色培训。二是开展实战“一对一”培训。组建答复审核法律顾问团队，对依申请公开答复进行指导把关。通过实际收到的依申请件，有针对性的进行“一对一”培训指导。三是开展网络有奖知识竞答活动。为加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宣传力度，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我办和市公开办一起推出“《条例》施行一周年网络有奖知识竞答活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	-	-
规范性文件	54	54	35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82	减 253	105115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435	增 3418	27702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616	增 2548	11711
行政强制	118	增 58	234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20	增 1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415 件	12454593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98	6	0	0	1	3	20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2	3	0	0	0	0	15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82	2	0	0	1	0	8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40	2	0	0	0	0	42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1	0	0	0	0	2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2	0	0	0	0	0	2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7	3	0	0	0	3	8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1	0	0	0	0	1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03	9	0	0	1	3	21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7	0	0	0	0	0	7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7	8	4	4	23	9	1	1	2	13	1	1	1	2	5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认识不到位。对公开工作还只是停留在简单的公开文件，认为政务公开就是政府信息公开、政府文件公开。二是队伍流动大。各街镇、部门虽配备具体工作人员，但人员变动频繁，工作缺失系统性和连贯性。三是规范不到位。目前基层单位对于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意识不强，公开实效不高。

（二）下一步工作举措

1. 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提高政务公开意识。采取专家讲课、场景模拟、观摩示范点、研讨交流等多种方式，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队伍的整体水平。区政府办公室要及时到政务公开薄弱的单位进行业务指导，补齐短板；各单位也要积极主动对接，及时解决疑难困惑。

2. 进一步加强发布解读回应，助推中心工作落地。学习借鉴全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经验，建立标准目录动态调整和长效管理机制，不断完善标准目录事项，确保事项内容公开

规范。通过结合各项工作平台，创新工作举措，开展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等活动，强化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

3. 进一步推进“互联网+政务公开”，提升政务公开电子化水平。积极推行“互联网 + 政务公开”，更多运用数字化工具做好政府信息资源的标准化信息化管理，在集成发布、精准推送、智能查询、整合利用等方面加强探索创新。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

2021年2月20日